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97720251407

南宁市政府采购

智慧共享轨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期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608-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3869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供应商：中轨职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1日，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智慧共享轨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轨职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轨职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3852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464500.00	464500.00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检修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79000.00	179000.00
3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基础设	1 套	396400.00	396400.00

	备检修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4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服务	1 套	99000.00	99000.00
5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培训指导	1 套	108500.00	108500.00
6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演示课件制作	1 套	39000.00	39000.00
7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配套资源	1 套	98800.00	98800.00
总价（元）				1385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服务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以上支付均需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批复用款未到位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生效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所有产品免费质保三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书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 2.3 款知识产权的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不可抗力及因财政批复用款未到位导致的逾期支付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977B

住所：南宁市竹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兰斌富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329946 15807714185

传真：

电子邮箱：nnszx5306553@163.com

开户银行：交行南宁市青秀山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账号：451060505018010059173

乙方：中轨职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20116MA05WQBN5Q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3 号楼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思航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00000

电话：182222332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轨职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2908403310801